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思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思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可口奶滋3包、阿Q桶麵3碗、午後時光濃奶茶6瓶、健酪氣泡飲4瓶（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430元）」應更正為「可口奶滋1包、阿Q桶麵2碗、午後時光濃奶茶6瓶、健酪氣泡飲4瓶」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聲請意旨固依告訴人曾彥博之指訴，認被告葉思廷本案所竊得之可口奶滋及阿Q桶麵各為3包、3碗等旨，惟被告於警詢中辯稱僅竊得餅乾1包、泡麵2碗等語，卷內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資確認被告實際竊得之物品數量，依罪疑惟輕原則，應以被告自白所竊得之數量為準，聲請意旨此之記載應有誤會，爰予更正。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其雖坦認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且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以彌補其犯罪所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既未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1	可口奶滋	1包
2	阿Q桶麵	2碗
3	午後時光濃奶茶	6瓶
4	健酪氣泡飲	4瓶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25970號

08 被 告 葉思廷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思廷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4時12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13 區○○路000號「星際樂園」店外騎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曾彥博所有、置放在該處
15 之可口奶滋3包、阿Q桶麵3碗、午後時光濃奶茶6瓶、健酪氣
16 泡飲4瓶（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430元），得手後隨即離
17 去。嗣經曾彥博發現前開物品遭竊，旋即報警處理，始循線
18 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曾彥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1）被告葉思廷於警詢之供述。

23 （2）告訴人曾彥博於警詢之指訴。

24 （3）監視器影像擷圖。

25 二、核被告葉思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
26 被告竊盜取得之前開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張 家 芳